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工字[2021]56 号

关于评审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系（院）：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第二批）的通知》（晋财教[2021]50 号）文件精神，请各系（院）依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忻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修订）》（院学[2021]12 号）、《忻州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院学[2021]14 号）、《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院政字[2015]2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第二批）的通知》（晋财教[2021]50 号）文件精神，我院国家助学金名额共 4510 名，其中本科生为 4031 名，专科生为 479 名。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 4932 名，其中本科生 4631 名，专科生 301 名。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学期生均 1650 元，分三个档次，一档 2000 元、二档 1650 元、三档 1300 元，共发放两个学期。

系（院）	国家助学金		系（院）	国家助学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中文系	472	29	生物系	180	
外语系	276	28	物理系	159	
马克思主义学院	94		电子系	217	

历史系	104		计算机系	268	
地理系	252		教育系	517	
旅游管理系	146		经济管理系	160	
数学系	260	186	会计系	143	
化学系	249		法律系	120	
音乐系	113		美术系	107	
舞蹈系	84		体育系	110	
五寨		58			

二、材料报送

1. 《2021-2022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份，手写；
2.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要宏检查）；
3. 《2021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发放表》按本科、专科分别填写，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工作要求

1. 各系（院）要周密部署，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让每位学生充分了解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和发放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2.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困难学生、最低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致贫的学生；
3.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具体资助档次要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班级民主评议；
4. 各系（院）11月9日12:00前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资助教育服务中心（主校区明德楼216室）。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
3. 2021 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发放表

